

# 正荣公益基金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,规范单位制度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,引导基金会全体人员掌握内部控制的要求,促进其自觉遵守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,由理事会指派,为了审查和跟进,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## 第二章 监督程序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。包括基金会的财务情况和资金使用,基金会的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,是否需要修订或新增,并及时报告,同时督促基金会各部门和模块及时予以改进,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内部审计委员会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,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、审计、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各模块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要求,及时提供所需的凭证、报表、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,接受谈话、调查等。

## 第三章 报告程序

**第七条** 内部审计委员会应对基金会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,并将其发现的问题,向秘书长通报。如发现本单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,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,应立即报告理事长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内部审计委员会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,应向秘书长据实反映,并进行追踪,以确定相关模块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,包括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、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,应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条**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，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